

新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新工程改革办〔2024〕3号

关于印发《加快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领域“四电” 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加快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领域“四电”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新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4月1日



加快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领域“四电” 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四电”（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批文）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领域应用，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数字化改革，便利企业办事，全力打造最优营商环境，助力办理建筑许可指标不断提升，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4 年底前，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实现电子签名、电子签章的在线调用，电子证照的生成，电子材料归集共享，“四电”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领域应用取得初步成效。

二、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四电”应用支撑

（一）完善电子证照系统。进一步深化工改系统与市电子证照系统的对接，实现电子证照在工改系统制证、发证、持证、用证、共享和归档等应用。为审批部门和企业提供便捷的电子证照生成、签发、预览、下载、加注、核验、追溯等应用。（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配合单位：县工改办成员单位）

（二）强化电子印章支撑。加快工改系统与市电子印章系统的对接，对于已通过市电子印章系统认领的审批部门和企业电子印章，按

照“谁签章、谁核验”的原则，实现在工改系统电子表单、电子合同以及其他电子材料的在线签章。（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配合单位：县工改办成员单位）

（三）强化电子签名支撑。加快工改系统与电子签名系统的对接，在工改系统加入电子签名服务模块，为具有手写签名环节的审批事项“网上办”“指尖办”依法提供支撑，促进电子材料“随时随地随签”，提升企业办事体验。（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配合单位：县工改办成员单位）

（四）探索电子批文相关应用。积极推进电子批文与市工改系统的对接，加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与电子批文的融合，保证电子批文运用的准确性、实用性。通过各部门信息共享推动电子批文应用社会化。（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配合单位：县工改办成员单位）

三、加快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领域“四电”应用普及

（一）推广电子证照和审批部门电子材料“减材料”应用。一是构建审批流程智能化无纸化，结合实际业务需求，标准化梳理审批事项申请表单、申请材料，完善工程建设项目材料库，形成材料目录，实现同一阶段多个事项“一张表单、一套材料”，共性电子表单数据和电子材料“最多提交一次”。二是梳理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事项申请材料和批复文件之间的前后置关

系，对审批事项申请材料和前置阶段存在的材料之间建立映射关系，实现同项目前后置事项关联材料在工改系统自动映射，进一步减少企业所需提交材料。（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配合单位：县工改办成员单位；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二）推进电子印章和电子签名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领域应用。聚焦便民利企，大力推广电子印章和电子签名应用，一是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对需要企业盖章或自然人签字后提交的材料，转变传统“打印、盖章（签名）、扫描、上传”的繁琐模式，推行对原始电子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或进行电子签名后上传的便捷模式。二是对需要多部门盖章的批文及其他材料，线上协同加盖部门电子印章，促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从“网上可办”向“网上好办”转变。（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配合单位：县工改办成员单位；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主体责任。各部门要完善工作机制，细化落实举措，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工作协同，加大工作推进力度，确保各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落实到位。

（二）强化督导问效。各部门要将“四电”工作应用推进情况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对工作进展的日常监管，强化问效追责，同时县工改办将不定期通报各部门阶段性改革完成情

况。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部门要通过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渠道，积极推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领域“四电”应用，广泛宣传应用场景和使用方式，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企业主动申领、使用“四电”营造良好氛围。